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开展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4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城区地下管线现状，规范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程序，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，加强地下管线管理，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作用，保障城市功能正常运转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地下管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2〕6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3〕4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县城区规划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，力争在2014年底摸清城区主要道路各类地下管线情况，查清地下管线现状，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数据及时更新、动态管理，促使管线管理步入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，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、合理开发和科学管理，为提高城市管理效率、推进城市信息化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支持。

**二、普查时间、范围、内容**

（一）普查时间

2014年3月份全面启动，2014年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普查范围

县城规划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。包括建设于地下的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电力、电信、通讯、传输、工业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（含人防设施和隐蔽工程）等。

（三）普查内容

包括地下管线基本信息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两部分内容。基本信息普查应掌握城区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、空间关系和功能属性；安全隐患排查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，摸清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落实责任主体。

**三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）

成立地下管线普查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，搞好宣传发动，开展调研工作；制定普查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；整理汇总、统计普查工作量；布设测量控制图；开展实验区探测；筹建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等；各管线管理部门或组织产权单位整理、调绘管线示意图等现状资料；完成工程招标、监理招标等事宜。

（二）普查及系统建库阶段（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）

完成管线探测、地形测量、监理检查，绘制专业管线图和综合管线图；同步进行数据录入；实行项目管理和联合验收制度，对普查成果进行综合处理，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）

组织专家验收普查成果，确保普查成果和系统软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实用性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为扎实推进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好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管线普查是地下管线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一名领导负责，并指定专人具体抓，积极配合管线普查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技术规程》组织实施，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，确保数据、成果的准确性、一致性和完整性。普查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及时将地下管线成果资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三）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专业管线现状调绘图，做好专业管线图的审核及工程档案报送和数据更新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逐步健全完善城区地下管线管理机制，促进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步入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；要及时更新地下管线信息，实现地下管线动态管理，为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附件：桓台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3月20日

附件

**桓台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 长：刘　俊　　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宋希君　　县政府督查室主任

 孙希胜　　县住建局局长

成 员：朱文成　　县发改局局长

李方国　　县经信局局长

      张京义　　县公安局局长

      田茂林　　县水务局局长

      蔺　忠　　县安监局局长

      罗 东　　县规划局局长

      刘体健　　县信息产业局局长

魏凡苞　　县人防办主任

   李 平　　县油区办稽查大队大队长

      张成铎　　县供电公司经理

      王世亮　　索镇镇长

王 栋　　果里镇镇长

陈之远　　唐山镇镇长

高圣明　　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孙希胜兼任办公室主任。